

第 1 日 呼召與回應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二 1~3：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使你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你，使你的名為大，你要使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給他，詛咒你的，我必詛咒他。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。

耶和華呼召亞伯蘭，前往神所要指示的地去，是神與他立約的開始。其實前一章已經記載「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，哈蘭的兒子羅得，以及他的媳婦，亞伯蘭的妻子撒萊，一同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要往迦南地去。他們來到哈蘭，就住在那裡。」（創十一 31）

這裡有幾個要點值得注意：(1)那時他拉才是家長，移民的領袖，而非亞伯蘭。(2)未提神的呼召，而是人的行動。(3)特別提到羅得，但是亞伯蘭後來卻要擺脫他。(4)他們要往迦南地去，卻停在哈蘭，就是在今日土耳其東部境內，靠近兩河流域的上游。

迦勒底的吾珥，在今日伊拉克南部及科威特附近，在當時是文明鼎盛之地，也是拜偶像的中心。後來約書亞也說：「古時你們的列祖，就是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他拉，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。」（書二十四 2）真正敬拜耶和華是從亞伯拉罕開始。

創十二 1~3 是等到他拉死了以後，神直接給亞伯蘭的呼召，亞伯蘭這才成為家族的領袖。雖然許多人說亞伯拉罕之約是應許之約，不強調行為，但是在這約中，仍有必須遵從的條件。這第一次呼召的條件，就是要他「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神所要指示他的地去。」神給他的應許包含三個方面，「國度、名聲、福氣」。而且神應許說：「為你祝福的人（複數），我必賜福給他們；詛咒你的人（單數），我必詛咒他。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。」對照希伯來經文，天下萬族因亞伯拉罕得福，乃是神的心意；而詛咒亞伯拉罕的人，要因他們個別的行爲受到懲罰。神揀選及賜福亞伯拉罕，不是單為他和他的後裔，而是要透過他們，賜福普天所有的人。

思想：亞伯拉罕偉大的信心之旅，從順服神的呼召開始。願在本月的研經中，神對您說話，開展新的信心之旅。

第 2 日 遵命與見證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二 4~5、7：亞伯蘭就遵照耶和華的吩咐去了；羅得也和他同去。亞伯蘭離開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。亞伯蘭帶著他妻子撒萊和姪兒羅得，以及他們在哈蘭積蓄的財物、獲得的人口，往迦南地去。...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，說：「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」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

第 4 節「亞伯蘭離開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」，造成讀經者的困擾，因為前一章說「他拉活到七十歲，就生了亞伯蘭、拿鶴和哈蘭」（創十一 26），又說「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年，就死在哈蘭」（十一 32）。若如此，他拉死的時候，長子應該是一百三十五歲。為何會有這麼大的差異呢？可能最好的解釋是，亞伯蘭並非他拉的長子，他是在他拉一百三十歲的時候出生的。而「幼子蒙揀選」，亦見於以撒、雅各與約瑟。

亞伯蘭的行動包含兩方面，一是遵命來到迦南地，二是在所到之地都會築壇獻祭，求告耶和華的名。

(1)順服第一步，前往迦南地。5 節，亞伯蘭與妻子撒萊、姪子羅得、以及在哈蘭獲得的財物、人口，都帶往迦南地。並且從北到南依次來到示劍、伯特利及南地。哈蘭再好，積蓄的財物人口再多，終究不是神給他的應許之地。惟獨等到亞伯蘭來到示劍，摩利橡樹那裡，耶和華才向亞伯蘭顯現，並應許說：「我也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」（7 節）。這句話對亞伯蘭格外有意義，那時他無地、無子，而且前一章說撒萊「不生育、沒有孩子」（創十一 30），但是耶和華應許要把這兩樣都賜給他。

(2)順服的重點，見證主的名。「示劍」（6 節）的意思是「肩脊」，地點在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之間，在耶路撒冷以北約六十公里，是亞伯蘭到迦南地停留的第一站。那裡有迦南人居住，且有摩利的橡樹，可能是迦南人拜偶像的地方。這是聖經首次講到亞伯蘭遇到迦南人，開始接觸他們的文化，尤其是惡名昭彰的生殖崇拜，包括拜巴力與亞舍拉等神明。這也說明，為何亞伯蘭在所到之處，都會築壇獻祭，求告主名。

思想：真信仰的表徵，首要順服主命，離開舒適圈，勇敢踏出第一步。其次，在異教充斥之地，高舉主名，見證獨一真神的信仰。

第 3 日 離開與歸回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二 10、17、20：那地遭遇饑荒，亞伯蘭因那地的饑荒嚴重，就下到埃及，要在那裡寄居。...耶和華因亞伯蘭妻子撒萊的緣故，降大災擊打法老和他的全家。...於是法老吩咐人把亞伯蘭和他妻子，及他一切所有的都送走了。

亞伯拉罕被稱作「信心之父」，然而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。從他開始信心之旅，蒙召前往應許之地，到獻以撒，達到信心的巔峰，其間有山有谷，信心有高有低。本段就是他不太有信心的一段故事。

(1)前往埃及（10～13 節）。未求問就離開應許地，將近埃及顯幽暗人性。在神應許之地上竟有饑荒，似乎出人意表。而更出乎讀者意料的是，他未向神求問，就擅自攜家帶眷離開應許之地，前往埃及避難（10 節）。這且影響後來的以撒（創二十六章）和以利米勒（路得記），有樣學樣。

11 節，「將近埃及」即尚未進入埃及，亞伯蘭卻突然感到害怕，要撒萊對人聲稱是他的妹妹，而非他的妻子，以避免可能的殺身之禍。這說明亞伯蘭去埃及的計劃不周，理由不強。也看到他人性中的幽暗面，並不光明磊落。其實這種擔憂應不只在埃及，在迦南地也相同，因為創世記二十章亞比米勒事件即是此事件的翻版。

(2)到了埃及（14～17 節）。在埃及任人奪去妻子，無恥收受財物。莫非定律：「人害怕甚麼事發生，結果就真的發生了」。埃及人看見那婦人極其美貌，果真推薦她給法老。法老就把她接到王宮，還給亞伯蘭大量財物，而亞伯蘭竟恬不知恥地收下了。要不是耶和華降災給法老，阻絕此事，亞伯蘭一家的故事恐怕到此結束，神的計劃也受攔阻。

(3)離開埃及（18～20 節）。法老責問亞伯蘭，並歸還他的妻子，趕逐他們離開埃及。在此顯示埃及法老的道德遠高於亞伯蘭，亞伯蘭不僅沒有成為萬民的祝福，反倒成了別人的詛咒，因他的惡行，把災禍帶給別人。

思想：每一個偉人都有不堪的過去，每一個罪人也可以有光明的未來。神不是等人變好了才揀選他，而是揀選他之後使他變好。而亞伯拉罕下埃及、在埃及、以及出埃及，也成為後來以色列民下埃及與出埃及的預表。

第 4 日 爭執與分開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三 8～11：亞伯蘭就對羅得說：「你我不可相爭，你的牧人和我

的牧人也不可相爭，因為我們是一家人。遍地不都在你眼前麼？請你離開我吧！你向左，我就向右。你向右，我就向左。」羅得舉目，看見約旦河整個平原，直到瑣珥，都是水源充足之地。在耶和華未毀滅所多瑪、蛾摩拉以前，那地好像耶和華的園子，又像埃及地。於是羅得選擇了約旦河整個平原。羅得往東遷移，他們就彼此分開了。

亞伯蘭從埃及回迦南地以後，到了他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，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，他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（3～4 節），顯示他急於恢復他與耶和華的關係。但這時又有新的挑戰，不過這時他已從埃及經驗學得教訓，選擇用完全相反的方式面對。

(1)**問題關鍵**（5～7 節）。由於亞伯蘭與羅得的「財物甚多，使他們不能同居」，甚至「亞伯蘭的牧人，和羅得的牧人相爭」。然而這可能是心理的因素大於地理的因素。

(2)**解決方案**（8～11 節）。亞伯蘭看出問題癥結，當機立斷，提出解決方案。首先他訴諸情感：說明二人不可相爭，「因為我們是骨肉」。「骨肉」原文是「弟兄」。亞伯蘭身為長輩，卻紆尊降貴，願與羅得平起平坐，緩和緊張氣氛。其次，他主動提出，「你向左，我就向右。你向右，我就向左」（9 節）。這是以臉朝日出方向為東方，左手就是北邊，右手就是南邊。亞伯蘭在此放棄自己的優先選擇權，更願大方與羅得分享神給他的應許之地（那時他們在應許之地中央）。然而羅得卻選擇約旦河的全平原，往東遷移，他們就彼此分離了（10～11 節）。

(3)**選擇結果**（12～13 節）。羅得不但選擇離開叔叔，更選擇離開應許之地、離開神的賜福。因為他「漸漸挪移帳棚，直到所多瑪。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。」羅得的心態與作法，與前一章亞伯蘭下埃及一樣，自己選擇以為最有利的，不意卻帶來最壞的結果。他的自私心態，讓他不顧叔姪的情感，長幼的尊卑，更不能分辨從耶和華來的祝福（「如同耶和華的園子」），還是人間的引誘（「也像埃及地」）。

思想：羅得預表後來約旦河東的二個半支派，他們雖曾與以色列民一起出埃及、經曠野；但是卻為經濟的考量，自私的打算，選擇留在約旦河東，不肯進入應許之地。然而一代錯誤的抉擇，卻帶給後世無窮的禍患。他們最早被擄異域，自此未再歸回（代上五 25～26）。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三 14~15、17：羅得離開亞伯蘭以後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從你所在的地方，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；你所看見一切的地，我都要把它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你起來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。」

前一段講到亞伯蘭禮讓羅得優先選擇，本段卻講到耶和華賜福給亞伯蘭。這是耶和華第二次向亞伯蘭說話，第一次是呼召他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前往應許之地（創十二 1~3）。在此更進一步指明要把應許之地賜給亞伯蘭和他的後裔。

耶和華要亞伯蘭從所在之地，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，並要他縱橫走遍那地。地點極可能在伯特利與艾城之間，也就是巴勒斯坦中部，且是最高之地點，可看到整個應許之地。按照古近東習俗，觀看土地及走遍那地，乃是宣告擁有該地的所有權。

本章對比亞伯蘭與羅得，(1)羅得舉目觀看，選擇約旦河平原，純以經濟來考量，出於自私的打算。而亞伯蘭舉目觀看，卻是出於耶和華的吩咐，遵行神的命令。(2)羅得選擇離開應許之地，也離開了耶和華，他的後裔與神的應許無分。相反的，耶和華卻把整個迦南地都賜給亞伯蘭和他的後裔，他的後裔更要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。(3)羅得漸漸挪移帳棚，直到所多瑪，乃是罪惡充滿之地，後來遭耶和華降火毀滅。而亞伯蘭卻遵照耶和華吩咐，向南搬遷帳棚，來到希伯崙的幔利橡樹那裡，為耶和華築壇獻祭。他在異教充斥、偶像林立的所在之處，勇敢為耶和華作見證。

本段再次指出亞伯蘭生平兩個代表記號，就是「帳棚」與「祭壇」。帳棚代表他在地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，隨時準備前往耶和華指示他的地方去。而祭壇更是信仰的宣告，敬拜的建立。亞伯蘭是整個家族的祭司，帶領族人敬拜服侍獨一真神。

思想：有神的存在主義者齊克果（Søren Kierkegaard）與海德格（Martin Heidegger）主張：「人人都當為自己的生命作抉擇，並為這抉擇負起責任。」然而惟有選擇完全順服神，方才是最有福的抉擇。今日你我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，我們所需要的一切祂都要加給我們。

第 6 日 祭司與君王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四 17~20：亞伯蘭殺敗基大老瑪，和與他結盟的王回來的時候，所多瑪王出來，在沙微谷迎接他，沙微谷就是王的谷。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；他是至高神的祭司。他為亞伯蘭祝福，說：「願至高的神，天地的主賜福給亞伯蘭。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裡，他是應當稱頌的！」亞伯蘭就把

所有的拿出十分之一給他。

創世記十四章緊接在十三章亞伯蘭與姪兒羅得分手之後，記載亞伯蘭生平中一次重大的軍事行動，把羅得從仇敵手中救回。他們凱旋歸來時，有所多瑪王及撒冷王麥基洗德來迎接他。

麥基洗德 (*malkî- edeq*) 是聖經裡一個謎一樣的人物，在舊約中只出現在創十四 18~20 及詩一百十 4。這個名字由兩個字組成：麥基 (*melek*) 原意是「君王」，而洗德 (*edeq*) 的意思是「公義」，故麥基洗德的意思是「我的王是公義的」或「公義的王」(來七 2)。創十四 18 稱呼他是「撒冷王」，撒冷 (*Salem*) 原意是「平安」，在傳統上是耶路撒冷的別名 (詩七十六 2)，故他又被稱作平安王 (來七 2)。

創十四章記載耶路撒冷王麥基洗德，說他是至高神的祭司，顯示自挪亞以後，在亞伯拉罕家族之外，仍有不少人信奉獨一的真神，可能另外至少包括烏斯地 (屬以東) 的約伯在內 (伯一 1)。而麥基洗德最令人注意的是他身兼祭司和君王二個職分。他以君王的身分來迎接凱旋歸來的亞伯蘭，又以祭司的身分爲他祝福。亞伯蘭更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獻給他，顯示他地位尊貴。他稱呼神是「天地的主，至高的神」，而亞伯蘭更進一步確認，這位「天地的主，至高的神」就是「耶和華」(創十四 22)。

雖然以色列中已經有大祭司亞倫家，但詩篇一百十篇在論到大衛家得勝的君王時卻預言說，他要按麥基洗德的體系永遠爲祭司。意即(1)在亞倫家大祭司之外，(2)永遠爲祭司，(3)要像麥基洗德一樣身兼君王和祭司雙重職份，這成爲後來有關彌賽亞預言的重要經文。撒迦利亞書在論到大祭司約書亞所預表的彌賽亞時，也講到他要「坐在位上掌王權，又必在位上作祭司」(亞六 13)。

思想：創世記一章神造人，要人作君王，管理全地 (創一 28)。創世記二章，神把人安置在伊甸園裡，要人作祭司 (創二 15)。神原本的心意就是要人作君尊的祭司。

第 7 日 相信與稱義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五 1、5～6：這些事以後，耶和華的話在異象中臨到亞伯蘭，說：「亞伯蘭哪，不要懼怕！我是你的盾牌，你必得豐富的賞賜。」於是耶和華帶他到外面，說：「你向天觀看，去數星星，你能數得清嗎？」又對他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算為他的義。

耶和華第三次對亞伯蘭說話，是在「異象」(*ma zeh*) 中(1 節)，暗示亞伯蘭像先知，得神的信息。耶和華叫亞伯蘭「不要懼怕」(*'al tîrā'*)，可見得他很害怕。但是他害怕甚麼呢？耶和華說：祂是亞伯蘭的盾牌，要大大賞賜亞伯蘭。可是亞伯蘭最關心的，是後裔的問題。即或耶和華大大賞賜他，這偌大的產業要由誰來繼承呢？他那時年紀大了，卻還沒有兒子，因此他提出由他的管家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承受。按照當時古近東的習俗，若主人死而無子，他的管家可繼承產業。

然而耶和華應許亞伯蘭，從他本身生的，才會繼承他的產業(4 節)。如此便把以利以謝排除在外，也為後來把羅得排除在外留下伏筆。

神應許亞伯蘭，他的後裔要像天上的繁星那樣多，正如之前神曾應許他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(創十三 16)。後來神多次重複這應許(創二十二 17，二十六 4)，神僕摩西也多次引用這典故，求神成全祂的應許(出三十二 13)，說明神的信實與能力(申一 10，十 22，二十八 62；另參尼九 23)。

經文特別講到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」(6 節)。這是聖經最早論及「因信稱義」，也是保羅論證福音真諦的主要依據(羅馬書四章；加三 6)。雅各更以此論到真實的信心(雅二 18)。亞伯拉罕所信的是「那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有」的神，他更相信「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」(羅四 17、22；來十一 19)。

思想：你相信神嗎？相信神與相信神的話語不可分開。我們不可能相信神卻不相信祂的話。真信徒的標誌，就是神怎麼說，我就怎麼相信。我這樣相信，也這樣活出來。我這樣活出來，也這樣見證。如同保羅作見證：「我信神，祂怎樣對我說，事情也要怎樣成就。」(徒二十七 25)

第 8 日 立約與應許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五 8～10：亞伯蘭說：「主耶和華阿，我怎能知道我必得這地為業呢？」耶和華對他說：「你為我取一頭三歲的母牛犢，一隻三歲的母山羊，一隻三歲的公綿羊，一隻斑鳩和一隻雛鴿。亞伯蘭就把這些都取了來，每樣從中間劈成兩半，一半對著另一半排列，只有鳥沒有劈開。

亞伯拉罕之約的第二階段，是神與他立約的禮儀（創十五章），以堅定與他所立的約。這裡有三點特別值得注意：

(1)**親密的稱呼**（8 節）。亞伯蘭稱呼神是「主耶和華阿！」（'ădōnāy YHWH, 讀作'ădōnāy 'ēlōhîm）是舊約中對神最親密、最個人性的稱呼，只用於禱告中，表達與耶和華最深厚的情誼。這個稱呼創世記中只出現在本章（2、8 節），申命記中摩西則以此親密稱呼向耶和華懇求（申三 24，九 26），而大衛更以此稱呼感謝耶和華與他立約，應許建立大衛王朝（撒下七 18～29）。

(2)**立約的禮儀**（9～11、17 節）。耶和華吩咐亞伯蘭預備牛羊，宰殺之後，「每樣從中間劈成兩半，一半對著另一半排列，只有鳥沒有劈開。」（10 節）。「立約」原意是「劈開」（*kārat*）一個約（*b rît*），由立約者從劈開的祭牲中間走過。此種立約的禮儀，耶利米先知也曾提到（耶三十四 18），意思是若立約的人違約，就要像牛羊一樣被劈成兩半，與中國古時「歃血為盟」意思相近。只有鳥沒有劈開，可能是因為太小的緣故。

17 節提到「日落天黑，有冒煙的爐和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間經過」。「爐和火把」代表耶和華自己，悅納亞伯蘭為立約所預備的祭牲，並保證立約必定成就。因此亞伯拉罕之約常被視為「應許之約」。這也類似西奈立約時有黑暗、冒煙與火，代表神的臨在（出十九章）。也預示耶穌受難，新約設立時，有大黑暗與地震（太二十七 45、51；可十五 33；路二十三 44）。

(3)**後裔的應許**（13～16 節）。至於亞伯蘭最關切的後裔，耶和華再度堅定說，他的後裔要寄居外邦，受到當地人虐待，四百年之後必帶著財物從那裡出來，回到應許之地。到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果真應驗了（出十二 40；徒七 6；加三 17）。

思想：信心在猶豫中成長，立約的禮儀堅定信心，而應許更引他向前躍進。

第9日 不孕與代孕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六 1~3：亞伯蘭的妻子撒萊沒有爲他生孩子。撒萊有一個婢女，是埃及人，名叫夏甲。撒萊對亞伯蘭說：「看哪，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。你來和我的婢女同房，也許我可以從她得孩子。」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。於是亞伯蘭的妻子撒萊，把她的婢女，埃及人夏甲，給了丈夫爲妾；那時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。

在創世記十二至十五章裡，耶和華雖一再應許亞伯蘭會有許多後裔，卻未說用何方法來達成。創十六章記載，撒萊提議借她的婢女埃及人夏甲來代她生子。

夏甲其人：1 節用三方面來介紹夏甲：(1)她是撒萊的婢女。「婢女」(*šip â*)，不是奴僕，她專服侍家中的女主人。但在創世記二十一章卻稱她是「女奴」(*'āmâ*，10、12、13 節)，地位不如「婢女」，不只要服侍女主人，還要服侍男主人。(2)她是埃及人。可能是撒萊在埃及得來的，也暗示亞伯蘭至終要擺脫她。如同創世記十三章的羅得，也預表後來的以色列民，他們人雖然出了埃及，埃及卻如影隨形，一直跟著他們。(3)她名叫夏甲。「夏甲」(*hāgār*) 的意思是「逃走」，她後來果真逃離亞伯蘭家。

撒萊提議：讓夏甲爲亞伯蘭生子，算作是撒萊的孩子。2 節是口頭，3 節是行動，均是出於撒萊的主動，亞伯蘭也聽從了她。對撒萊而言，她以爲「我可以從她得孩子」(2 節)，把夏甲所生的孩子視同己出。這似乎也合乎當時的習俗，無子的婦人，有責任爲丈夫納妾生子。但其實她並不知道以後的發展及自己會有的反應。而且在這一切事上，夏甲完全未說話，她只被當作工具，她是個沒有聲音的人。

亞伯蘭照做：他被動地娶了埃及人夏甲爲妾，「妾」原文是「妻」(*'iššâ*)，而非一般的「妾」(*pîlegeš*，創三十 4)，似乎她的地位提升到與撒萊同等，爲後來的發展留下伏筆。至此我們只見到人的提議，卻未見尋求神的旨意。只見人的方法與行動，卻未見神的攔阻或肯定。

思想：人意不能取代神意，若目的似乎正確，手段卻不合神的心意，就是試探。亞伯蘭聽從妻子撒萊的建議，娶埃及人夏甲爲妻，好爲他們家生子。這是出於自私的動機，卻絕對不合乎神的心意，更爲後世帶來無窮的後患。

第 10 日 家變與家暴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六 4~6：亞伯蘭與夏甲同房，夏甲就懷了孕。她看見自己有孕，就輕視她的女主人。撒萊對亞伯蘭說：「我因你受了委屈。我把我的婢女放在你懷中，她見自己懷了孕，就輕視我。願耶和華在你我之間判斷。」亞伯蘭對撒萊說：「看哪，婢女在你手裡，你可以照你看為好的對待她。」於是，撒萊虐待她，她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。

聖經對人性刻畫非常真實，女人對人際關係往往特別敏感。撒萊借腹生子的計劃初步成功，但是很快就變了調。夏甲發現自己懷孕，就輕視她的女主人。女主人不甘受辱，向丈夫訴委屈，並開始虐待夏甲，使後者不堪忍受而逃跑。家變變成家暴，舊問題未解，新問題卻產生。

然而神不會把問題留在那裡，像亞伯蘭那樣一副事不關己的樣子，反倒親自介入。首先是**神顯現**（7 節），「耶和華的使者在曠野的水泉旁，在書珥路上的水泉旁遇見夏甲」。這是聖經首度提到「耶和華的使者」（7、10、11 節），但後來聖經作者稱祂就是「向她（夏甲）說話的耶和華」。「遇到」其實是「找到」，說明這是耶和華主動。而「書珥的路上」，即是通往埃及的路上，離他們原先所住的希伯崙已有約一百五十公里。對於孕婦而言，這路程乃是極大的考驗。

其次是**神吩咐**（9 節），要夏甲回到她女主人那裡，屈服在她手下（原意是「受苦待」，亦見 6、11 節）。這必然大出夏甲的意料，然而神的旨意總是超過人的想像（賽五十五 9）。夏甲回去又至少待了十四年，等到孩子成為強壯的少年才真正離開（創二十一章）。

第三是**神預言**（10~12 節），耶和華像應許亞伯蘭一樣應許夏甲：「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，多到不可勝數」。並應許她要生一個兒子，給他起名叫「以實瑪利」（就是「神聽見」的意思）。夏甲也稱呼當地的水泉叫「庇耳·拉海·萊」（意思是「看見我的永活者的井」）。神看見、聽見、知道她的苦情，就有實際拯救的行動（出三 7）。

思想：神從來不把家事只看作是個人的私事，反倒提升到神國度的層面。一個生命正在夏甲的腹中孕育，一個偉大的民族即將因此產生。聖經內外都承認，以實瑪利就是阿拉伯人的祖先，對以後的歷史造成重大的影響。

第 11 日 顯現與啓示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七 1~2：亞伯蘭年九十九歲時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行走，作完全的人，我要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」

亞伯拉罕與神立約的第三階段，記載在創世記十七章，內容較之前有大幅更新，我們要分三次來看。首先是神的顯現與啓示。

時機：亞伯蘭九十九歲的時候。聖經多次講到亞伯蘭的年紀，首次是在他離開哈蘭的時候，年七十五歲（創十二 4）。其次是他生以實瑪利的時候，是八十六歲（創十六 16），那時他已經在迦南地十年，神給他後裔的應許卻未實現。現在又過了十三年，神成就祂所應許的似乎更加遙遙無期。

方式：神的顯現。這不是耶和華第一次向亞伯蘭顯現，上一次是當亞伯蘭遵命來到迦南地的示劍的摩利橡樹那裡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應許要把這地賜給他的裔（創十二 7），以嘉許他信而順服。但是這一次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卻是在他信心軟弱之後，要重新立約，堅固他的信心。

啓示：神的聖名。耶和華啓示亞伯蘭，祂的名字是「伊勒沙代」。「伊勒沙代」（'ēl šadday）這神名的意義已然不可考，筆者根據 *šad* 的意義是「（母親的）乳房」（詩二十二 9；歌八 1），代表神賜給人豐富的恩典，建議把「伊勒沙代」譯為「全福的神」，因為這聖名在五經中，主要用於列祖經歷神賜豐富的供應（創十七 1，二十八 3；出六 3；另參得一 21 反諷的用法）。

要求：行在神面前，作完全人。行在神面前，即是行在神的道路中，遵行祂的旨意和命令。而「作完全人」（*tāmîm*），更是指純全無瑕，誠信正直，像無殘疾、無瑕疵的祭牲獻給神。這是委婉責備亞伯蘭娶夏甲生子，卻未遵主命。

目的：與亞伯蘭立約。立約在本章出現十七次，但不是像十五章用「砍劈」（*kārat*）一個約，而是「賜給」（*nātan*）一個約，是耶和華主動更新立約，為要賜福給亞伯蘭和他的後裔。

思想：神的顯現都有目的，為要賜下新啓示，堅定信心。人的軟弱不能攔阻神的恩典，人的靈命當不斷更新，人的信心當不斷成長。

第 12 日 更名與應許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七 5~7：從今以後，你的名字不再叫作亞伯蘭，要叫亞伯拉罕，因為我已經立你作多國之父。我必使你生養極其繁多；國度要從你而立，君王要從你而出。我要與你，以及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。

耶和華與亞伯蘭更新立約，加入許多新的要素，且都影響重大：

(1)新的名字。耶和華不但啓示給亞伯蘭，祂的名字是「伊勒沙代」(‘ēl šadday，就是「全福的神」)，更爲亞伯蘭更新名爲亞伯拉罕，爲撒萊更名爲撒拉。名字代表一個人的本性、特質，這也是爲甚麼十誡禁止人「妄稱耶和華的名」。而爲人改名，不但代表在這人身上有權柄，而且表示對他有一個全新的期許，更新的人生（像雅各被改名爲以色列，創三十二 28；耶穌稱西門爲彼得，約一 42）。亞伯拉罕要成爲多國之父，而撒拉要成爲多國之母。

(2)新的應許。耶和華應許亞伯拉罕兩方面：「後裔要極其繁多」，以及「君王要從他的後裔中產生」，而且連講兩次（6、16 節），表明這應許必定成就。這是應許中新的成分，在後來整個五經及舊約中，成爲最重要的主題之一，陸續在雅各、猶大、大衛、所羅門身上發展（創三十五 11，四十九 8~12；撒下二 10，十六 1；王上一章），舊約先知也預言這位要來的君王（賽九 6；耶二十三 5；結三十五 24；但九 25；何三 5；彌五 2；亞六 13），最後在主基督耶穌身上得到圓滿的應驗（太二 2，二十七 29；啓十九 6、16）。

(3)新的延續。耶和華不但與亞伯拉罕更新立約，而且首度講到要與他「世世代代的後裔」堅立神的約，「成爲永遠的約」。在此用動詞「堅立」(*qûm*，7、19、21 節)，因爲前面記載耶和華已經與亞伯拉罕立約（創世記十五章）。以後耶和華主動與亞伯拉罕的後裔更新立約（像以撒、雅各，創二十六 3，三十五 11），而且這約要存到永遠，成爲西奈之約和大衛之約的基礎，更預表耶穌基督與我們所立的新約。

思想：神不僅與人更新立約，而且更新與祂立約的人。正如新約所說：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（林後五 17）

第 13 日 割禮與記號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七 10~12：這就是我與你，以及你的後裔所立的約，是你們所當遵守的，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。你們要割去肉體的包皮，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記號。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，無論是家裡生的，或是用銀子從外人買來而不是你後裔生的，都要在生下來的第八日受割禮。

耶和華與亞伯拉罕更新立約，最特別的是吩咐他行割禮，這是之前所沒有的。

(1)新的律法。創世記十六章記載，亞伯蘭聽從妻子的建議，用自己的方法來成全神的旨意，卻不等候神的時間，也未按照神的方法。現在神不但給亞伯蘭改名叫亞伯拉罕，更吩咐亞伯拉罕給全家的男子行割禮，就是把男性生殖器前端的包皮切除。原本這是古近東一些社會中男性的成年禮（像敘利亞與埃及），現在變成以色列人與神立約的記號（創十七 11）。其屬靈的意義，更以割除肉身上的一部分，代表除去屬肉體老我的作為，不再「為自我打算，靠自我成全」。

(2)心的割禮。後來摩西講到，不只是身體行割禮，更是「內心行割禮」（申三十 6），使神的子民改變心思意念（新約希臘文「悔改的心」*metanoia*，太三 8；羅二 4；彼後三 9），說明其真義不在於肉身受割禮，而在乎內心的遵從。後來不僅偉大的舊約先知耶利米和以西結發展此主題（耶四 4，九 26；結四十四 7、9），連新約的使徒保羅也說：「真割禮也是內心的，在乎聖靈，不在乎儀文。」（羅二 29；參西二 11）

(3)約的記號。聖經裡神與人立約都有記號，作為記念、提醒，見證神人立約永遠有效。神與挪亞立約，以天上的彩虹為記號（創九 13）。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以身體上的割禮為記號（創十七 11）。神與以色列人立西奈之約，以安息日為記號（出三十二 12~18）。神與大衛立約，聖經未明確說明，但許多學者以為耶路撒冷的聖殿就是大衛之約的記號。而新約，則以十字架為記號。今天凡是有基督教的地方，不論屋頂室內，圖畫雕刻，衣著裝飾，隨處都有十字架。

(4)新的律法。神與人立約，原本只有總綱性的律法（像十誡），但往往因為人的軟弱失敗，破壞了這約，因此在神與人更新立約之後，又增加新的律法。例如金牛犢事件之後，神與以色列民更新立約，但又賜下新的律法（出三十四 11~26）。新約加拉太書也講到，「律法是為過犯的緣故而加上去的。」（加三 19）

思想：信主前，主最討厭我們的罪。信主後，主最討厭我們的「我」。願我

們身上都帶著基督「十字架」的記號：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。祂是愛我，爲我捨己。

第 14 日 顯現與款待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八 1~3：耶和華在幔利橡樹那裡向亞伯拉罕顯現。天正熱的時候，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。他舉目觀看，看哪，有三個人站在他附近。他一看見，就從帳棚門口跑去迎接他們，俯伏在地，說：「我主，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請不要離開你的僕人走過去。」

創世記十八 1 記載耶和華向亞伯拉罕第三次顯現，距離前一章耶和華第二次向他顯現，與他更新立約，時間相隔不太久，因為都是亞伯拉罕九十九歲時發生的。爲何耶和華在這麼短期間內兩次向亞伯蘭顯現？顯然祂是熱切要來成就祂給亞伯拉罕的應許。本章特別說耶和華是以人的形像向亞伯拉罕顯現，因為亞伯拉罕「舉目觀看，看哪，有三個人站在他附近」（2 節），其中之一就是耶和華。有幾點值得特別注意：

(1)亞伯拉罕行動積極，表現熱忱，態度謙卑。他從帳棚門「跑過去迎接他們」，其實那時亞伯拉罕已是九十九歲的老人了。而且「俯伏在地」，是最謙卑的表示。

(2)他不是對三個人都是一樣的，他只對其中一位稱呼「主」（'ădōnāy）。希伯來文聖經把「主」（'ădōnāy，尊稱）專門保留給以色列人所敬拜的獨一真神，英文用大寫的 the LORD，從不用於個人。相反的，「我主」（'ădōnî，單數）則可用於身份地位較尊貴的個人，卻不用於神。像撒拉稱呼亞伯拉罕（12 節），雅各稱呼以掃（創三十二 5），或大衛的臣僕與拔示巴都稱呼大衛是「我主我王」（王上一 2、13、17、18、20、21）。相反的，下一章記載羅得接待來到所多瑪的兩位天使，卻是用「我主」（'ădōnay，複數），而不用「主」（'ădōnāy，尊稱），說明聖經刻意區別這兩位天使與耶和華，二者的身位不可弄混。

(3)亞伯拉罕急忙吩咐僕人，爲客人預備食物，包括宰殺牛犢，揉麵作餅，還有乳酪和奶（7~8 節）。這至少澄清一件事，五經律法規定「不可用母山羊的奶來煮牠的小山羊」，不是猶太人所主張的「食物的戒律」（禁止同一餐吃肉又吃奶類製品），而是另有所指（出二十三 19；申十四 21）[應指異教的禮儀而言]。

思想：培根說：「知識就是力量。」（Francis Bacon, “Knowledge is power.”）

對神有正確認識，才能對神有正確態度。

第 15 日 竊笑與喜笑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八 12~15：撒拉心裡竊笑，說：「我已衰老，我的主也老了，怎能有這喜事呢？」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：「撒拉爲甚麼竊笑，說：『我已經年老，果真能生育嗎？』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呢？到了所定的時候，我必回到你這裡。明年這時候，撒拉會生一個兒子。」撒拉因爲害怕，就不承認，說「我沒有笑。」那人說：「不，你的確笑了。」

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地位尊崇，可聖經極少記載她與神面對面接觸。本段是特例，讓讀者一窺她的內心世界，並看到她與亞伯拉罕的信心一同成長。

三位貴客主動問亞伯拉罕：「你的妻子撒拉在哪裡？」他回答：「在帳棚裡。」（9 節）可能按照當時習俗，撒拉不會出來見陌生人。但其中一位說：「明年這時候，我一定會回到你這裡。看哪，你的妻子撒拉會生一個兒子。」（10 節）

撒拉在帳棚後面聽見了，就心中竊笑。有幾個原因讓她覺得這事很可笑：

(1) 她已年老。她的月經已經斷絕了，早已過了生育年齡。

(2) 她已衰敗。她不只年老，而且已經「衰殘」(*bālā*)，如同衣服破爛，不能再穿（申八 4，二十九 4），或像骨頭枯乾，不再有精力（詩三十二 3）。

(3) 丈夫年老。事實上那時亞伯拉罕已經九十九歲，撒拉也八十九歲了。

(4) 怎能有這喜事？「喜事」(*‘ednā*)，與「伊甸園」(*‘ēden*) 同字根，原意是「歡樂」，在此指夫妻同房的樂趣，更指因此懷孕的喜樂。極可能二人因年老早已不再享受行房的樂趣，也不再指望有子嗣。

13 節，「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」，說明三人中有一位的確是耶和華自己，與另外二位天使不同。祂明指撒拉的竊笑，並再次重複前面講的話，「到了所定的時候，我必回到你這裡。明年這時候，撒拉會生一個兒子。」（14 節）耶和華重複祂的應許，表示事情必定成就。

整個關鍵在反問句：「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？」（14 節）這讓亞伯拉罕和撒拉啞口無言，甚至不敢承認自己不信的「竊笑」。後來以撒出生，成爲這件事最佳的註腳。「以撒」(*yi āq*) 意思是「笑」，他的出生，讓撒拉由不信的「竊笑」，轉爲開心的「喜笑」。

思想：每一個神蹟都是信心的考驗，神也接納我們信心的掙扎。如同有人向耶穌承認「我信；求祢幫助我的不信！」（可九 24）

第 16 日 哀告與代禱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八 22~23、26：二人轉身離開那裡，往所多瑪去；但亞伯拉罕仍然站在耶和華面前。亞伯拉罕近前來，說：「你真的要把義人與惡人一同剿滅嗎？」耶和華說：「我若在所多瑪城裡找到五十個義人，我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整個地方。」

創世記十八 1~15 節記載耶和華來拜訪亞伯拉罕，再度堅定祂的應許，就是亞伯拉罕和撒拉要生一個兒子。16~33 節卻講到完全不一樣的事，就是所多瑪城的罪惡。前一段講應許與生命，充滿溫馨與私人的情誼。後一段卻是罪惡與死亡，論及神的公義審判。

本段開始講到，亞伯拉罕與耶和華的深厚情誼，如同知心朋友，以致耶和華要做的事，不願瞞著他。而所要做的事，就是要「下去」察看所多瑪城與蛾摩拉城，因那裡罪惡甚大，甚至「哀告」的聲音達到耶和華那裡。這裡是講「哀告」（‘aqâ）而非控告，指因受欺壓而向耶和華呼求。好像以色列民在埃及作苦工，他們的哀聲神聽見，他們的苦情神看見，神就「下來」拯救他們（出二 23~24，三 7~8）。但在這裡不是要拯救，而是要審判，如同對付背道的城，先派人去詳細考察，確定後才全然滅絕（申十三 12~18）。

耶和華把要做的事預先告訴亞伯拉罕，亞伯拉罕抓住第一時間為這罪惡之城代禱。他沒有否認這城的罪惡，只是訴諸公平：「你真的要把義人和惡人一同剿滅嗎？」（23 節）更提出疑問：「審判全地的主豈不做公平的事嗎？」然後他假定城中若有五十個義人，神豈要把他們與惡人一同滅絕嗎？在神同意不滅絕之後，他又逐步把義人的數目減少，直到十個，耶和華也都答應了。

為何他禱告到十個就停下來？鄭炳釗博士提出，也許因為耶和華的回答愈來愈負面：從較正面的「我就饒恕」（28 節），到較中性的「我也不做」（29、30 節），到最後連續兩次講「我也不毀滅」（31、32 節）。

思想：代禱是奧秘，進入他人的心靈，使人蒙恩。亞伯拉罕蒙召要使天下萬族因他蒙福，以前他都只為自己向耶和華懇求，這是他第一次為他人代求，且是為罪惡的所多瑪求勿滅絕。他的禱告成為後世代禱者的典範。起來禱告吧！

第 17 日 羅得與天使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九 3~5：羅得懇切地請他們，他們就轉向他，進到他屋裡。羅得為他們預備宴席，烤無酵餅，他們就吃了。他們還沒有躺下，所多瑪城的人，連老到少所有的人，個個都來圍住那屋子。他們呼叫羅得，對他說：「今天晚上到你這裡來的人在哪裡？把他們帶出來，讓我們親近他們。」

創世記十九章記載，兩位天使離開亞伯拉罕之後來到所多瑪城，羅得把他們迎到家中盛情款待。不料全所多瑪城的男人，連老帶少，都來團團圍住那屋，要求羅得把他們交出來，讓他們交合。歷代解經都認為此種男與男交合是罪大惡極，甚至以「所多瑪」(sodomy) 稱呼此種惡行，應予以譴責，並加以禁止。

關鍵在 5 節希伯來文動詞 *yāda'* 的解釋。這個字在舊約聖經中出現約 943 次，主要都譯為「認識，知道」。但是 *yāda'* 在聖經中還有一種用法，就是指男女的交合。最早出現在創世記，亞當與妻子夏娃「同房」(創四 1)。創十九 5 所多瑪城的人要求羅得把來到他那裡的兩個人交出來，「我們要 *yāda'*」他們。支持同性戀釋經者雖然想要用「認識」來淡化所多瑪人的意圖，但是接下來羅得卻主動建議提供他的兩個女兒，任憑他們所為，而且說明他的兩個女兒「還是處女」，原文 *'āšer lō' yād'û 'iš* 直譯是「未曾與男人交合過」。顯然羅得瞭解，所多瑪城的人對這兩個人所要做的，就是男對男的同性性侵害，那比異性間的性侵害更加邪惡。筆者曾與一些心理諮商師談過，在他們輔導的經驗中，受到同性性侵害者，其心理的創傷，往往比受到異性性侵害者還大。

所多瑪城的罪惡當然不限於同性性行為。創十八 20 及十九 13 都講到所多瑪與蛾摩拉的罪惡甚重，聲聞於神，不善待客旅只是其中的一端。但是城中人習於同性性行為顯然是其中最邪惡的一項，連羅得一聽就曉得，並極力勸阻他們，「不要做這惡事」(創十九 7)。

思想：義人的孤單，羅得不是特例。在罪惡滔天，霸凌充斥的所多瑪，他的聲音很微弱，他的影響極有限。然而「他正義的心因天天看見和聽見他們不法的事而傷痛」(彼後二 8)，又曾盡力保護二位天使免受侵害，至終他自己也因此得救。

第 18 日 摩押與亞捫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九 36~38：這樣，羅得的兩個女兒都從她們的父親懷了孕。大女兒生了兒子，給他起名叫摩押，就是現今摩押人的始祖。小女兒也生了兒子，給他起名叫便亞米，就是現今亞捫人的始祖。

所多瑪與蛾摩拉二城被耶和華降火毀滅，只有羅得一家被天使救出。但是接著記載羅得與兩個女兒的亂倫悲劇，更令人傷痛。有幾點值得注意：

(1)他們雖然逃出所多瑪，但是所多瑪的陰影仍在。羅得先是選擇逃往最近的城瑣珥，後來又怕住在瑣珥。原因不詳。可能是怕瑣珥像所多瑪一樣被毀滅。「瑣珥」(*ô'ar*) 在死海南端，就是「小」的意思。

(2)羅得的兩個女兒商議把父親灌醉，與父親同寢，好從父親存留後裔。她們會有此念頭，可能受所多瑪人惡習影響。雖明知不對，卻仍不以為意。她們「幾時躺下，幾時起來，父親都不知道」。文學上，動詞「知道」(*yāda'*) 正是對應前一段所多瑪人的惡行，想要與兩個天使「交合」(*yāda'*)。

(3)兩個女兒生摩押與亞捫人祖先。大女兒生子取名「摩押」(*mô'āb*)，意思是「從我父親來的」，他是摩押人的祖先。而小女兒生子則取名「便·亞米」(*ben 'ammî*)，意思是「我親屬的兒子」，他是亞捫人的祖先。所多瑪城的人惡意對待兩個天使，後來以色列民出埃及，行經曠野時，摩押人和亞捫人也不接待他們。甚至摩押人還雇請外邦先知巴蘭來詛咒以色列民，用計謀陷害以色列民與摩押女子行淫，去拜他們的異教偶像。這可能都是羅得當初始料未及的，而羅得自己也從此在歷史舞台中消失。

相反的，亞伯拉罕來到「他先前站在耶和華面前的地方（創十八 22），面向所多瑪和蛾摩拉」，看到那地濃煙上騰，好像燒窯的濃煙（創十九 27~28）。他站在屬靈的高處，從神的眼光看到罪惡世界的結局，就是被火焚燒。

思想：羅得的錯誤是一步步造成的，他選擇離開應許之地，也選擇離開耶和華的祝福，最後造成無可挽救的損害。相反的，亞伯拉罕選擇緊緊跟隨耶和華，帶給後世無盡的祝福。

第 19 日 哥哥與妹妹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二十 3~5：夜間，上帝在夢中來到亞比米勒那裡，對他說：「看哪，你要死了，因為你帶來的女人，她是有丈夫的女子！」亞比米勒還未親近撒拉；他說：「主啊，公義的國，你也要毀滅嗎？那人豈不是自己對我說『她是我妹妹』嗎？連這女人也說：『他是我哥哥。』我做這事是心正手潔的。」

亞伯拉罕曾在埃及犯下大錯，直到耶和華出面，才將他的醜事擺平（創十二 10~20）。二十多年後，他竟然又犯同樣的錯誤，造成別人的痛苦，顯然經驗未必是最好的老師。有幾點值得注意：

(1)**死亡與生育**：本章一開始，神就在夢中對亞比米勒說：「看哪，你要死了」，或譯作「你該死！」會更傳神（3 節，新漢語）。而結尾講到神醫好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，以及他的使女們，他們就能生育（17 節）。

(2)**公義與大罪**：亞比米勒向神抗議，他稱呼神「主啊！」（'ādōnāy）與亞伯拉罕對耶和華的親密稱呼相同。「連公義的國，你也要毀滅嗎？」他自認是「心正手潔」的（4~5 節），連神也為他作見證：「我也知道你做這事是心中正直的；是我攔阻了你，免得你得罪我，所以我不讓你侵犯她」（6 節）。後來亞比米勒責備亞伯拉罕：「我甚麼事得罪你，你竟使我和我的國陷在大罪中呢？」「大罪」

（ā ā'ā g dōlā）另出現在金牛犢事件中（出三十二 30），指婚姻出軌，是極重的罪，亦用於古埃及與敘利亞的社會，可以因此訴請離婚。

(3)**害怕與敬畏**：亞比米勒與他的臣僕知道亞伯拉罕對他們所做的事，及神的責罰，「他們就很害怕」（8 節）。對比亞伯拉罕說：「我以為這地方的人根本不敬畏神，必為我妻子的緣故殺我」（11 節）。這是惡人先告狀，血口噴人。

(4)**哥哥與妹妹**：亞伯拉罕向人介紹撒拉「她是我妹妹」，撒拉也聲稱「他是我哥哥」。但是這只是一半的真相（他們是同父異母的兄妹），還有更重要的部分他們沒有說（他們是夫妻），以此誤導別人。而神一再提醒亞比米勒「她是有丈夫的女子，...現在你當把這人的妻子歸還給他」（3、7 節）。諷刺的是，亞比米勒最後對撒拉說：「看哪，我給你哥哥一千銀子」（16 節）。

(5)**先知與代禱**：亞伯拉罕被稱作「先知」（nābī'），受命為亞比米勒和他的家人代禱，讓他們能生育（7、17 節）。諷刺的是，這正是亞伯拉罕自己最需要的。

思想：1. 有些人吃過基督徒的虧，心裡受傷，離開教會。他們或許可以從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的故事得到共鳴，神是不偏待人的。當思想有道德的非基督徒。2. 局部的真相不是真相，錯事做兩次也不會變對。當從其中改正成長。

第 20 日 使女與兒子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二十一 9~13：那時，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爲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笑，就對亞伯拉罕說：「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！因爲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。」亞伯拉罕爲這事非常憂愁，因爲關乎他的兒子。上帝對亞伯拉罕說：「你不必爲這孩子和你的使女憂愁。撒拉對你說的話，你都要聽從；因爲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爲你的後裔。至於使女的兒子，我也必使他成爲一國，因爲他是你的後裔。」

清朝名將曾國藩家訓：「不合情理的事不做。」但許多人疑問：亞伯拉罕趕逐埃及人夏甲及她的兒子以實瑪利這件事，合乎情理嗎？這要從幾方面來看。

(1)從事件源起來看。此事原本出於撒拉建議亞伯拉罕娶夏甲爲妻，生子以實瑪利。可夏甲一旦懷孕就不把女主人放在眼裡。一山難容二虎，兩個女人的戰爭一觸即發。

(2)從家庭關係來看。以撒出生後，全家進入新的緊張，人人都不快樂。撒拉不快樂，因爲她不願以實瑪利奪走家產。夏甲不快樂，因爲她雖然爲亞伯拉罕生子，卻在家中無地位、無名分、無未來。以實瑪利不快樂，因爲他雖然是亞伯拉罕親生的兒子，卻不爲撒拉所喜。而以撒不快樂，因爲他雖然是亞伯拉罕與撒拉年老所生，萬千寵愛在一身，但是有個不友善的兄長，總與他不合。最後，亞伯拉罕也不快樂，當全家人都不快樂，這個老父親怎麼快樂得起來呢？

9 節，以實瑪利「戲笑」(*mā' a'ēq*，Piel 分詞)以撒，不同於創十七 17「苦笑」，創十八 12、13、15「暗笑」，創二十一 6「喜笑」，原文有「調笑」之意，如同波提乏的妻子誣告約瑟「那希伯來僕人要戲弄我」(創三十九 14、17)，是很不好的字眼，這成爲撒拉定意趕逐夏甲母子的導火線。

(3)從神的觀點來看。此事在乎神的預定與揀選。創世記一再強調，惟有從應許所生的以撒，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要承受應許之約的一切福分。新約保羅論到這件事的神學意義，指出「你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的，如同以撒一樣。當時，那按著肉體生的迫害了按著聖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」因此，經上說：「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！因爲使女的兒子絕不能與自由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」(加四 28~30)

思想：人往往只考量是否合乎情理，聖經的思想更要問是否合乎神的心意。人往往只看一面，神卻是看全面。屬神的人，當全面思想。不但合情、合理、合

法，更要合乎神的心意。

第 21 日 起誓與七羊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二十一 22～24：那時候，亞比米勒和他的將軍非各對亞伯拉罕說：「凡你所做的事，上帝都與你同在。我願你如今在這裡指著上帝對我起誓，不要虧待我和我的兒子，以及我的子孫。我怎樣忠誠待你，你也要照樣忠誠待我和你所寄居的這地。」亞伯拉罕說：「我願意起誓。」

亞伯拉罕與非利士王亞比米勒第二次接觸，故事分為三段對話及一個結語：

(1)**要求立約**（22～24 節）。亞比米勒要求亞伯拉罕起誓立約，不再虧待他和他的子孫，而要忠誠對待他們。亞伯拉罕也說：「我願意起誓。」（'ānōkī 'iššābē'a）「起誓」與「立約」常連在一起，以示慎重。虧待是指前一章亞伯拉罕謊稱撒萊是他的妹妹，甚至以此獲取好處。不料耶和華降災予亞比米勒的宮廷婦女，讓他們不孕。現在亞比米勒要求亞伯拉罕以「忠誠」相待，原意就是以「聖約的愛」（*esed*），彼此厚待。而整個關鍵，在於亞比米勒看到「神與亞伯拉罕同在」。

(2)**盡釋前嫌**（25～27 節）。亞伯拉罕也趁機表明，亞比米勒的僕人曾虧待亞伯拉罕，就是霸佔亞伯拉罕所挖的一口井。中東沙漠地帶，水井是人畜性命所在，是最重要的資產。亞比米勒立刻應允，二人平等立約。

(3)**產業證明**（28～32 節）。亞伯拉罕另外致贈亞比米勒七隻小母羊，作為挖井的證據，表明他有這口井及附近土地的所有權。這也成為別是巴名稱的來歷。「別·是巴」（*b 'ēr šeba'*）是雙關語，可譯作「起誓井」，說明雙方因井起爭執，現在都已解決，以後井水不犯河水。也可譯作「七井」，表示亞比米勒收受七隻小母羊，證明這井是亞伯拉罕的產業。這也是亞伯拉罕在應許之地得到的第一份物業。

(4)**求告主名**（33～34 節）。亞伯拉罕在那裡種了一棵柳樹，以表示生生不息。並在那裡求告「耶和華永恆神的名」。亞比米勒只稱呼神名是「神」（'ēlōhîm），即創造神的神。而亞伯拉罕則更認識祂是與他們立約關係的「耶和華」（YHWH）。

思想：本段雖然主要是處理人際關係，政治結盟，但是開頭及結尾都提升到神的層面。因神的同在，才有人的羨慕，主動求和。人際和諧，更要帶到神的面前，向神感恩祈福。

第 22 日 考驗與獎賞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二十二 1~3：這些事以後，神考驗亞伯拉罕，對他說：「亞伯拉罕！」他說：「我在這裡。」神說：「你要帶你的兒子，就是你所愛的獨子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指示你的一座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」亞伯拉罕清早起來，預備了驢，帶著跟他一起的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，劈好了燔祭的柴，就起身往神指示他的地方去了。

亞伯拉罕獻獨生愛子以撒，成為神與他立約的最高峰，顯出亞伯拉罕信心的寶貴。這也是創世記中最膾炙人口的故事之一。全章以亞伯拉罕三次回應說：「我在這裡」（1、7、11 節），可分為三段：

(1)**神考驗**（1~3 節）。主詞「神」（*hā'ēlōhîm*）有定冠詞，可譯作「獨一真神」（the true God），置於句首，是強調用法。而動詞「考驗」（*nissâ*，Piel 加強形），乃是要藉著嚴峻的試驗，顯出亞伯拉罕寶貴的信心。

神吩咐亞伯拉罕，獻上(a)他的兒子，(b)他的獨子，(c)他所愛的以撒（2 節）。連續三重描述，讓他無可推諉。亦呼應最早耶和華呼召他「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」，前往耶和華要指示他的地去（創十二 1）。聖經記載他一清早就起來，備上驢，帶二僕，攜以撒，劈好柴，就前往神指示他的地方去了。他的行動次序凌亂，顯示他的內心激動。而他一言不發，益顯態度堅決。

(2)**以撒詢問**（4~8 節）。整個故事中以撒惟一一次發言，是問：「燔祭的羔羊在哪裡呢？」（7 節）而亞伯拉罕回答：「我兒，神必自己預備燔祭的羔羊。」（8 節）這是信心的宣告，先知的預言，衷心的盼望，也是老父的祈禱。新約解作亞伯拉罕「認為神甚至能使人從死人中復活，意味著他得回他的兒子」（來十一 19）。

(3)**天使呼喚**（9~14 節）。亞伯拉罕築好壇，擺好柴，綁好以撒，放在柴上。這一連串動作，有條不紊，顯示他成竹在胸，對神絕對順服。直到他舉起刀，要殺以撒，就在這千鈞一髮的時刻，天使出面阻止。亞伯拉罕舉目觀看，見有一隻公綿羊，兩角纏在灌木叢中。他就牽了那隻羊，獻為燔祭，代替他的兒子以撒。

他也稱那地方叫「耶和華以勒」，原意是「耶和華看見」，但寫聖經的人說，直到今日，人還說：「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。」（14 節）

思想：神是使無變有，使死人復活的神。因祂的拯救，祂配得我們的上好，配得我們的至愛，配得我們的惟一。

第 23 日 捆綁與懼怕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二十二 9~12：他們到了神指示他的地方，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，把柴擺好，綁了他的兒子以撒，放在壇的柴上。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，要殺他的兒子。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喚他說：「亞伯拉罕！亞伯拉罕！」他說：「我在這裡。」天使說：「不可在這孩子身上下手！一點也不可傷害他！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人了，因為你沒有把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的獨子，留下不給我。」

亞伯拉罕獻以撒是他靈性的巔峰，也是後世諸多議題的靈感來源。

(1)**不同的傳統**：猶太人解經，一般稱此段故事為「阿克達」(Akedah)，源自聖經中的孤字 (hapax) 動詞 'āqad「捆綁」(9 節)。基督教傳統上把亞伯拉罕獻以撒，當作耶穌基督的預表，而且特別重視摩利亞山的傳統 (2 節)，認為這裡就是後來所羅門建造聖殿的所在 (代下三 1)。伊斯蘭傳統則主張，亞伯拉罕所獻上的不是以撒，而是以實瑪利。地點則是今日耶路撒冷「金頂聖岩清真寺」(Dome of the Rock，阿拉伯文 *Qubbat al-Sakhrah*)。

(2)**文學與神學**：本章講到神主動試驗亞伯拉罕，並且詳細描述亞伯拉罕的順服行動，說明他的信心達到巔峰，得著神給他最大的獎賞。相反的，以撒的角色不甚明顯，而且完全沒有提到撒拉的反應。1843 年存在主義哲學家齊克果 (Søren Kierkegaard) 的作品《恐懼與戰慄》，以及聖經有些地方稱呼神是「以撒所懼怕的」(創三十一 42、53)，似乎反映出以撒這次被獻上為燔祭，內心的恐懼。

(3)**倫理議題**：舊約一向反對獻人為祭 (利十八 21，二十 1；王下二十三 10；彌六 7)，而是以動物代替人獻上給神。士師時期耶弗他獻女兒為燔祭，應是受到外邦異教所影響 (士十一章)，像摩押王米夏就曾在國家危難之際，把長子獻為燔祭 (王下三 27)。但是猶大亞哈斯王叫兒女經火 (王下十六 3；參結二十 25)，或是猶大人把兒女獻給巴力作為燔祭，把耶路撒冷的欣嫩子谷變為殺戮

谷，都是耶和華所厭惡的（耶十九 3～6，三十二 35；詩一百 0 六 37～38）。

思想：舊約只有一次講到，耶和華定意以人為贖罪祭，而且是以無罪之人代替眾人的罪受罰，就是以賽亞先知的預言（賽五十三章），這只有在耶穌基督身上得著應驗。無罪的神子，為世人的罪被釘十字架，成就了救贖。

第 24 日 立約與成全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二十二 16～18：耶和華說：「你既行了這事，沒有留下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的獨子，我指著自己起誓：我必多多賜福給你，我必使你的後裔大大增多，如同天上的星、海邊的沙。你的後裔必得仇敵的城門，並且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」

有些學者稱「亞伯拉罕之約」和「大衛之約」是「應許之約」，強調神單方面的應許與保證。而西奈之約是「行為之約」，強調人的忠誠與順服。但是仔細研讀聖經本身，卻發現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從他蒙召前往應許之地開始，到他遵命獻上以撒，達到巔峰，前後至少四十年。可以分為以下四個階段，每一個階段都有新的進展，且都有條件及新的應許。神的揀選與人的順服乃是相互呼應，相輔相成。摘要如下：

一.立約的先聲：信心呼召與應許（創十二 1～3）

條件：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

應許：大國、大名、大福

二.立約的實行：信心稱義與獻祭（創十五章）

條件：素來相信神的話（創十三，十四章）。因信稱義，遵命獻祭。

應許：得後裔如天上的星，寄居外邦 400 年再回來

三.立約的更新：信心軟弱與堅固（創十六，十七章）

條件：作完全人，行割禮

應許：改名（代表改變個性，與神的恩相稱），君王的應許（彌賽亞預言）

四.立約的完成：信心巔峰與賞賜（創二十二章）以顯出信心的寶貴，忠心良善

條件：獻上獨子、所愛的、以撒

應許：地土、後裔、君王

思想：1.神與人立約不是一次過就完成，而是按照人的信心成長的程度，多次印證才得堅立。耶和華以呼召與揀選，賜福與守護，應許與更新立約的方式，多次造就亞伯拉罕，至終使他成為信心之父。

2.耶和華不只與亞伯拉罕立約，後來更主動與他的子孫以撒和雅各更新此約，重複約中的應許，保證與他們同在（創二十六 3~4，二十八 13~14，三十五 11~12）。以撒與雅各也以亞伯拉罕之約來祝福他們的兒子（創二十八 3~4，四十九章）。亞伯拉罕之約更成為後來西奈之約的基礎（出二 24；詩一百〇五 7~11、42），甚至當西奈之約遭逢重大危機時，神僕仍訴諸亞伯拉罕之約來向神求恩（出三十二 13）。

第 25 日 喪親與安葬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二十三 1~2、19：撒拉享壽一百二十七歲，這是撒拉一生的歲數。撒拉死在迦南地的基列·亞巴，就是希伯崙。亞伯拉罕來哀悼撒拉，為她哭泣。後來，亞伯拉罕把他妻子撒拉安葬在迦南地幔利對面的麥比拉田間的洞裡，幔利就是希伯崙。

未哭過長夜，不足以語人生。

亞伯拉罕愛妻撒拉過世，讓他傷慟欲絕，並要為撒拉體面安葬。本章可從以下三方面來探討。

(1)心理的層面。至親離世，是人世間最大傷痛。這是聖經頭一次記載人為喪親哀悼哭泣。相對於前一章獻以撒，亞伯拉罕克制自己的情感，本章一開頭就讓讀者感受到亞伯拉罕內心深度的哀傷。但這是人世間家庭循環的必然。人都有所愛，但是當所愛的人死了，一個心理成熟的人，在哀哭過了之後，要承認事實，把他埋葬。

(2)社會的層面。本章花最多篇幅詳細記載亞伯拉罕與赫人講價購地的經過。撒拉享壽一百二十七歲，那時亞伯拉罕也已經一百三十七歲了，他要為撒拉風光體面的安葬。可他寄居迦南地多年，並無自己的物業，只得向當地人購地。多數學者同意，本章的赫人是從安納多利亞（今日土耳其）來的。而鄭炳釗博士更正確指出，亞伯拉罕與赫人討價還價中，以弗崙說出「四百舍客勒銀子」，乃是天價。因為後來大衛購地建殿，也只付了五十舍客勒銀子（撒下二十四 24）。而耶利米購買叔叔的地（約與麥比拉田的面積相當），只付十七舍客勒銀子（耶

三十二 9)。可見亞伯拉罕爲了愛妻，不惜出高價購地。

(3)神學的層面。亞伯拉罕購地安葬撒拉，成爲家族的墓地。「麥比拉洞」(*m 'ārat hammakpēlā*)意思是「雙洞」，後來亞伯拉罕、以撒與利百加、雅各與利亞，都安葬於此(創三十五 27~29，四十九 31，五十 13)。這是耶和華應許亞伯拉罕，得迦南地爲業的初步應驗。這也是爲何本章兩次強調迦南地的「希伯崙」(2、19 節)，原名叫「基列亞巴」(意思是「亞巴的城」)，後來成爲迦勒的產業(書十四章)。

思想：1.夫妻感情再好，總有一天會分離。當趁今日彼此切實相愛——人死後便聽不見哭聲。2.聖經最短的一節是「耶穌哭了」(約十一 35)。請讓耶穌愛的膀臂環繞你，擦乾你的眼淚，醫治你痛失至親的哀傷。

第 26 日 主人與僕人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二十四 1~4：亞伯拉罕年紀老邁，耶和華在一切事上都賜福給他。亞伯拉罕對他家中管理他一切產業最老的僕人說：「把你的手放在我大腿底下。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一天和地的神起誓，不要爲我兒子娶我所居住的迦南地的女子爲妻。你要往我的本地本族去，爲我的兒子以撒娶妻。」

亞伯拉罕遣僕爲子娶妻(創世記二十四章)，是創世記最長的一章。對照創世記開頭神造人，就設立婚姻，成爲第一個社會制度，耶穌行的頭一個神蹟就是迦拿婚宴上把水變酒，顯見神看重婚姻。本章浪漫的故事從亞伯拉罕與他老僕人的對話開始。

(1)蒙福的主人。「賜福」是神的心意，從亞伯拉罕蒙召開始，耶和華就屢次應許賜福亞伯拉罕(創十二 2，十五 1，十七 16，二十二 17)。本章老僕人描述說：「耶和華大大地賜福給我的主人、使他發達，賜給他羊群、牛群、金銀、奴僕、婢女、駱駝和驢。而且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爲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。」(35~36 節)真可說是福壽雙全，人生圓滿。然而前一章講到愛妻撒拉已經過世，現在他有一個最後的心願要達成，就是爲兒子以撒娶妻，好讓神的賜福代代相傳。

(2)忠心的僕人。這不是普通的僕人，而是「年老的」(代表智慧與經驗)，「管理他一切產業的」(代表能力與信任)，最重要的是，他如同亞伯拉罕一樣，對神

全然信靠。本章這位老僕人口稱「我的主人」有二十次之多，可見他對亞伯拉罕的忠心，使命必達，最後還稱呼以撒是「我的主人」（65 節）。

(3)**使命的信託**。亞伯拉罕要老僕人把手放在他大腿下，指著耶和華—天和地的上帝起誓。「大腿」是男性生殖器的委婉講法，「手放在大腿下起誓」是表示慎重，把家中最重要的事託付老僕人辦理，就是為以撒在家鄉找合適的女子為妻。如此把娶妻從家庭的層面提升到信託給神的層面。但有二個<但書>，若女子不肯來，則起誓無效，也不可把以撒帶回家鄉。這不僅有種族的考量，更把信仰放在第一。

思想：在從前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的時代，子女的婚姻似乎只有任憑父母作主。但在本章卻看到他們凡事順服神的引導，一步步尋求神旨意的顯明。這才是今日所有尋求進入婚姻的人的優先考量。

第 27 日 祈求與印證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二十四 42~44：我今日到了井旁，就說：「耶和華—我主人亞伯拉罕的上帝啊，願你使我所行的道路亨通。看哪，我站在井旁，對哪一個出來打水的女子說：請你讓我喝你瓶子裡的一點水，她若說：你只管喝，我也為你的駱駝打水；願那女子作耶和華給我主人兒子所選定的妻子。」

亞伯拉罕遣僕為子娶妻，事情圓滿成功，顯示僕人精明能幹，忠心負責。至少包含以下幾個要素：(1)奉差遣（創二十四 1~9），(2)詳預備（10 節），(3)蒙引導（11~14 節），(4)神指示（15~21 節），(5)人印證（22~27 節），(6)不耽延（56 節），(7)全歸主（62~66 節）。

然而有兩件事特別值得注意。首先是他祈求神指示他，誰是未來的準新娘。他向神提出兩個印證：他請求出來打水的女子給他水喝，女子不但給他水喝，而且會打水給他的駱駝喝。這不是隨意的請求，而是經過理性思考後的禱告。

(1)**品格美好**。女子個性慷慨熱心，積極主動，善待這遠來的陌生人，與好客的亞伯拉罕相似。

(2)**身強體健**。女子不但愛心待人而且愛護動物，顯示聰明能幹。有人指出，駱駝飲水量大，一匹駱駝長途跋涉之後要喝二十五加崙的水，十匹駱駝就要二百

五十加侖。要打這麼多的水，絕非容易的體力勞動。

結果超乎所求所想，遇到人美心善的利百加，而且欣喜發現是彼土利家的女兒。關鍵在他事前禱告求神賜他通達的道路，事情進行當中還「定町看著少女，一句話也不說，要知道耶和華是否使他的道路亨通。」（21 節）

其次，舊約常譯作「童女」的兩個字，*bəṭûlâ* 與 *‘almâ* 一同在本章出現。14 節，僕人禱告求神預備一位「少女」(*na‘ārâ*) 給以撒為妻。16 節，利百加出現，經文說她是 *bəṭûlâ*（「年輕女子」），但緊接著就加上說明 *wə’îš lō’ yədā‘āh* 「且沒有男人親近過她」（說明她仍是單身且無性經驗），暗示 *bəṭûlâ* 本身不足以明確指她是童女，還須加以解釋。但在 43 節，僕人向拉班敘述這件事情時，提到利百加，只說她是「童女」*‘almâ*，一個已達適婚年齡的年輕未婚女性。以賽亞預言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」（賽七 14），其中「童女」就是用 *‘almâ*。希臘文七十士譯本譯作 *parthenos*（= 太一 23），說明公元前二或三世紀猶太人對這個字的認識是「童貞女」（*virgin*）。

思想：交友、戀愛、婚姻是人生大事，而且浪漫激情。但是更當慎始敬終，理性思考，求神指引，必得幸福圓滿。

第 28 日 再娶與安息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二十五 1、7~9：這是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，他活了一百七十五年。亞伯拉罕壽高年邁，安享天年，息勞而終，歸到他祖先那裡。他兩個兒子以撒、以實瑪利把他安葬在麥比拉洞裡。這洞在幔利的對面、赫人瑣轄的兒子以弗崙的田中。

許多讀者問，撒拉死時，亞伯拉罕已經一百三十七歲，為何還要娶基土拉為妻？其實前章記載以撒娶利百加，「自從母親離世以後，這才得了安慰。」（創二十四 67）暗示亞伯拉罕喪偶，亦需要安慰。這還有幾方面考量：

(1) **身心的考量**。男人不論外表如何堅強，內心卻很脆弱。喪偶之後，生理需要，心靈孤寂，往往過一段時間就須再娶。這樣生活有伴，相扶到老。相對的，女人卻較堅強，不論獨身或守寡，多能生活自理，心靈充實，活得有尊嚴。當然還有社會因素，寡婦再嫁，不像鰥夫再娶那麼容易，兒女也不易接納。何況世界各國都是女性較男性長壽。

(2) **神學的考量**。創三 15 宣告「女人後裔」的預言，可在創世記中，卻好像

有一隻看不見的手一直在攔阻。列祖故事中，都是女家長在生育兒女的事情上諸多不順，像撒拉、利百加、雅各的二妻二妾，以及猶大的媳婦她瑪。相反的，男家長似乎沒有這方面問題。亞伯拉罕不但與夏甲生以實瑪利，而且撒拉死後，再娶基土拉，又生了六個兒子，比撒拉和夏甲生的還多，證明他身強體健，不因年事已高而不能生育。神應許賜福給他的後裔，要像天上的星，地上的沙那樣多，正一步步應驗了。

亞伯拉罕一生是一百七十五歲，亦即他七十五歲蒙召以後，又活了一百歲。最後他「壽高年邁，安享天年，歸到他先祖那裡」，這是創世記迄今最有福之人。而他的兩個兒子以撒和以實瑪利，一起把他安葬在麥比拉洞裡。他是列祖中第一個安葬在應許之地的人，成為後來以色列得應許之地的預表。

思想：人生舞台總有落幕的時候，下台的身影最為重要。亞伯拉罕蒙召前往應許之地，因信被神稱義，慈愛守護，靈性提升，至終獻上獨生愛子，通過嚴峻考驗，顯出寶貴信心。他的人生內容精彩，福壽雙全。難怪被稱作信心之父，成為後世所有因信作主門徒的屬靈祖先。

第 29 日 大的與小的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二十五 21~23：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，就為她祈求耶和華。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，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。胎兒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，她就說：「若是如此，我為甚麼會這樣呢？」她就去求問耶和華。耶和華對她如此說：「兩國在你腹中；兩族要從你身上分立。這族必強於那族；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。」

雙生子以掃和雅各的出生，不論對以撒和利百加，對以色列民和基督徒，都具有多方面重大意義。至少包含以下三方面：

(1)**身心的煎熬**。以撒風光娶利百加為妻，哪知竟遇到他的父母同樣的困境：妻子不能生育。當初父兄的祝福：「願你作千萬人的母親！」（創二十四 60）到哪裡去了呢？月復一月，年復一年，期待都落空，等候成失望。即或夫妻感情彌篤，總覺得膝下猶虛，人生有缺憾。

(2)**信心的進步**。以撒沒有走亞伯拉罕和撒拉的老路，用自己的手段來達成

神的應許。反而向耶和華祈求，把困難交託在神的手中。耶和華就應允他的祈求，利百加就懷了孕。那時他們已經結婚二十年，以撒也六十歲了（創二十五 26）。照樣，當雙胞胎在利百加腹中彼此相爭，利百加也去求問耶和華，耶和華也回答她。他們夫妻同心合意尊崇神，遵從神的吩咐。信心的父母往往造就出信心的下一代，比上一代的信心更加進步。

(3)神學的宣告。耶和華對利百加的回答，不但腹中是雙生子，而且他們要分別成為兩大國族的祖先。此外「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」，這成為後來雅各故事及以色列歷史發展的起點，而摩西與使徒保羅都以此發揮「神的揀選」這重大神學主題。摩西臨終遺訓，以色列人蒙揀選，不是因他們族大人多，相反的他們的人數是最少的，乃是因為耶和華專愛他們（申七 7）。更不是因為他們的義，相反的，他們「本是硬著頸項的百姓，常常悖逆耶和華。」（申九 6~7）保羅也講到神的揀選，「不是憑著人的行為，而是憑著那呼召人的。不靠人的意願，也不靠人的努力，只靠神的憐憫。」（羅九 12~13）

思想：以賽亞先知宣告：「你這不懷孕、不生育的，要歡呼；你這未曾經過產難的，要歡呼，揚聲呼喊；因為被遺棄的婦人，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；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（賽五十四 1）願你屬靈的兒女，更超越肉身的兒女。

第 30 日 價值與選擇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二十五 29~34：有一天，雅各熬了湯，以掃從田野回來，疲憊不堪。以掃對雅各說：「我累死了，請你讓我吃這紅的，這紅的湯吧！」因此以掃又叫以東（「以東」意思是「紅」）。雅各說：「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。」以掃說：「看哪，我快要死了，這長子的名分對我有甚麼用呢？」雅各說：「你今日對我起誓吧。」以掃就向他起誓，把長子名分賣給了雅各。於是雅各把餅和豆湯給了以掃，以掃吃喝以後，起來走了。這樣，以掃輕看他長子的名分。

以掃為了一碗紅湯，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，對以後故事的發展，關係重大，也充分顯示二人的個性、價值觀與選擇。

(1)出生與名字。雙胞胎出生，先出生的身體帶紅，渾身有毛，好像皮衣；

他父母就他起名叫「以掃」(‘ēśāw，就是「多毛」的意思)。隨後，以掃的弟弟也出生，他的手抓住以掃的腳跟，因此父母給他起名叫「雅各」(ya‘āqōb 與名詞「腳跟」‘āqēb 的希伯來語意相近，動詞‘āqab 則是「緊跟不捨」的意思，引申作「欺騙、陷害，欲達目的，不擇手段」)。作者以此作為後來故事發展的伏筆。

(2)**職業與個性**。性向決定職業，職業也塑造個性。以掃善於打獵，常在外活動，個性外向豪放。雅各性喜安靜，常住在帳棚中，個性內向陰沈。而他們的個性也影響原生家庭成員間的互動。「以撒愛以掃，因為常吃他的野味；利百加卻愛雅各」，可能因他常在家中(27~28 節)。

(3)**價值與選擇**。有一次，以掃打獵回來，身體又累又渴，向雅各要他熬好的紅湯。雅各抓住機會，要他以長子名分來交換，更要他發誓，以一勞永逸。「長子名分」(b kōrā)，與「祝福」(b rākā) 讀音相近，在雅各的故事中常連用，是著名的雙關語(wordplay)。得長子名分，不僅分家產時，可得雙份(好像後來約瑟的兒子，以法蓮與瑪拿西各成為一個支派)，而且代表屬靈的祝福，救恩的揀選。雅各出生時手抓哥哥的腳跟，以後更覬覦哥哥長子的名分，這時終於抓住機會，一舉得逞。這當然是不公平的交易，因為雅各以微不足道的紅湯，竟然換得以掃長子的名分，以屬物質的換取屬靈的，以短暫的換取永恆的，以屬地的換取屬天的。然而聖經評論以掃，指他竟然如此輕易就答應交換，因為他「輕看他長子的名分」，以致後悔莫及(34 節)。相反的，雅各雖然手段卑劣，但他羨慕屬靈的祝福，使盡洪荒之力去追求。

思想：人會說錯話，做錯事：「不是因為沒有時間思考，而是有時間的時候沒有思考。」使徒保羅也勸勉信徒，「你們要思考上面的事，不要思考地上的事。」(西三 2) 當把生命投資於永恆的事。

第 31 日 危機與轉機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二十六 1~5：那地有了饑荒，不是亞伯拉罕的時候曾有過的那次饑荒，以撒就到基拉耳，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那裡去。耶和華向以撒顯現，說：「你不要下埃及去，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。你要寄居在這地，我必與你同在，賜福給你，因為我要將這一切的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。我必堅定我向你父親亞伯拉罕所起的誓。我要使你的後裔增多，好像天上的星，又將這一切的地賜給你的後裔，並且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。因為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吩咐、誡令、律例和教導。」

以撒是以色列三位先祖之一，地位崇隆，但卻好像活在有名的父親和燦爛的兒子的巨大陰影下，只有在創世記二十六章專門講以撒的故事。本段有幾點可先思想：

(1)**應許之地遭饑荒**。從前亞伯拉罕時代那地遭遇饑荒，就擅作主張下埃及。現在以撒遭遇饑荒，他的行動與父親相同，也要下埃及去避難。看來人要從別人的失敗中得教訓、學功課，也不是容易的事。基拉耳是非利士人的地，在應許之地與埃及的邊境。「亞比米勒」(*'ăbîmelek*，原意是「我父是王」)是國王的稱號，類似埃及的法老，羅馬的凱撒。

(2)**耶和華顯現賜福**。神不以人的愚蠢就停止作為，相反的，祂在列祖最軟弱時向他們顯現，用立約的話來堅定他們的信心。耶和華首先阻止以撒下埃及，並應許「我必與你同在」。雖然之前聖經記載神與以實瑪利同在(創二十一 20)，也有外人說亞伯拉罕有神的同在(創二十一 22)，但這是神首度直接對人說：「我與你同在」。神同在是列祖蒙福的秘訣，以後且應用在雅各及約瑟身上(創二十八 15，三十九 2)。耶和華更主動與以撒更新立約，把祂起誓應許給亞伯拉罕之約的福，全都移轉給以撒。包括「得地」(從「這地」轉化提升作「這一切的地」，4、5 節)，「後裔」(從亞伯拉罕的獨子，要增多「好像天上的星」，4 節)，以及萬國都要因他的後裔得福(重複給亞伯拉罕最初的應許，4 節，創十二 3)。

(3)**蒙福的條件：聽從神的話**。之前亞伯拉罕獻以撒之後，耶和華賜福給他，對他說：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」(創二十二 18)，現在更加強調：「因為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吩咐、誡令、律例和教導。」(5 節)亞伯拉罕成為後世所有聽從主命令蒙福之人的典範。

思想：即或人最軟弱的時候，神仍樂意向人顯現，施恩賜福。「神的同在」是蒙福的秘訣，而聽從神的命令是得神同在的條件。